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俊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藍俊傑因本案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5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緩起訴期間為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8日，嗣因被告於緩起訴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該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4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並於112年11月20日對外公告，再依址於112年12月4日送至被告位於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之住處並由與其同居之人簽收而合法送達，嗣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而告確定等情，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0日偵結公告頁面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

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

被 告 藍俊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俊傑於民國111年9月7日晚間10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某檳榔攤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晚間11時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甫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前時，因安全帽帶未繫扣且面有酒容，經警攔檢稽查，發現藍俊傑酒味甚濃，遂於同日晚間11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俊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埔里分局桃米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